

北航人字〔2009〕13号

## 关于印发《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专业技术职务 评聘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暂行办法》予以  
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二〇〇九年四月三十日

#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建设“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依据国家有关文件规定，进一步做好我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规范职务聘任管理，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要有利于调整优化队伍结构，逐步向职务聘任制过渡，实现由身份管理向岗位管理转变，由职称指标总量控制向职务结构比例控制转变，由以往重身份、重评审、重资历向重岗位、重聘任和重实绩转变。

**第三条** 实行职务结构比例控制。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核定的我校专业技术职务结构比例，充分考虑我校现状和未来发展需要，设置专业技术职务岗位。

**第四条** 强化岗位意识。对于不同系列不同等级的专业技术岗位逐步制定相应的岗位职责，按照岗位职责进行聘任、考核和管理。

**第五条** 进一步加强对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的组织领导，严格评审程序，严肃评审纪律，切实发挥各级评审组织的作用，认真把好质量关。

## 第二章 评审系列及学科范围

**第六条** 我校组织教师、科学研究、工程、实验技术、教育管理、出版编辑、图书资料、会计、医疗卫生等九个系列的专业

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已实行“以考代评”的会计、出版编辑、医疗卫生系列的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学校不再进行评审，按规定进行聘任。会计、出版编辑、医疗卫生及图书资料系列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在学校进行初评，初评通过后，须委托评审。会计、出版编辑系列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实行“考评结合”方式。

**第七条** 我校目前具有正、副高级评审权的学科为：材料科学与工程、化学工程、化学、环境科学与工程、信息与通信工程、电子科学与技术、交通运输工程、控制科学与工程、仪器科学与技术、光学工程、电气工程、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力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机械工程、生物医学工程、船舶与海洋工程、兵器科学与技术、土木工程、数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工商管理、公共管理、应用经济学。

具有副高级评审权的学科为：物理学、外国语言学，上述2个学科申请正高级职务须委托评审。

具有中级职务评审权的学科为：哲学、法学、公共马列课、体育，其中哲学、法学、公共马列课申请高级职务须委托评审。

今后我校各学科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权将根据相关学科的发展状况及教育部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调整。

### **第三章 评审组织和程序**

**第八条** 学校成立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领导和组织工作，下设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办公室，挂靠在人事处，负责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日常工作，人

事处处长兼办公室主任。学校设立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对初评通过人员评审资格的抽查结果进行审议。

学校设立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下设若干学科评议组（名单另文发布），按照评审系列在各院系和相关单位设立初评组。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负责审定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主任由校长担任，副主任 2 至 3 人，委员 27 至 29 人。出席高评委会人数不得少于评委数的三分之二。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经到会评委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为通过。

学科评议组负责审定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推荐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选。学科评议组由 7 至 11 人组成。出席学科组会议人数不得少于评议组人数的三分之二，经到会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为通过。

初评组负责对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和推荐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初评组应由具有副高级职称（含）以上的专家组成，其中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应占三分之二（含）以上；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初评组应由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党政一把手除外）。专家数达不到规定数量的，可外聘，但需经过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办公室审核认可。初评组由 7 至 11 人组成。出席初评组会议人数不得少于初评组成员数的三分之二，经到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为通过。

为充分发挥教授在学校改革、建设与发展中的主体作用，完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审议环节，学校决定在院（系）成立由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任教师组成的教授委员会。具体要求见《北京航空航天大学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教授委员会议事规程》（附件二）

**第九条**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由各院（系）级单位（含校机关等）的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评审通过者上报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办公室。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由 11 人（含）以上组成，由具有中级职称（含）以上的专家组成，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应占三分之二（含）以上。

**第十条** 各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组织的成员实行聘期制，聘期一般为 3 年，期满后适当调整，聘期内因工作调动、退休等情况，可进行微调。高评委和学科组的调整情况报校长办公会通过确定，初评组及中评委的调整情况报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办公室审定。

**第十一条** 评审程序包括个人申报、各级评审委员会评审（包括教授委员会评议、初评组资格审查和评审、学科组评审、高评委评审等）和公示、初评通过人员送外同行专家评审、教学业绩答辩、管理业绩答辩等。相关评审程序结束后，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下发聘任文件。

#### 第四章 评审资格

**第十二条** 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应德才兼备，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和扎实的业务基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教书育人，为人师

表，积极承担并认真完成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管理及社会服务工作，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近5年年度考核为合格（含）以上。

### **第十三条 学历、资历条件**

1.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见习1年期满且考核合格者，具有硕士学位考察3个月合格者可以确定为初级职称。

2. 具有博士学位考察3个月合格者，或具有硕士学位后担任初级职务2年以上，或具有本科学历后担任初级职务4年以上可以申请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3. 大学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获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5年以上，具有博士学位获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2年以上，博士后出站人员可申请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4. 具有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获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5年以上可申请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请教师、科学研究系列正高职人员应具有博士学位。

5. 任职年限一律以取得最后学历后达到国家规定的年限为准。如果在职攻读学位前已取得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规定学历，则可以将在职攻读学位年限的三分之二累计入任职年限中。脱产读学位的年限一律不能计入任职年限。

### **第十四条 外语水平要求（须满足以下任一项）**

1. 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办法（试行）》（工信厅人[2009]54号）中关于专业技术人员外语水平要求的规定。

2. 国家留学基金委公派出国指定外语培训机构培训合格。

### **第十五条 海外学习工作经历要求**

1. 申报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应努力拓宽国际视野，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积极参加国际会议并发表高水平的论文，提升国际交流能力，提高学校国际知名度。

2. 为加强我校教师国际交流能力，从 2010 年开始，申请教师系列、研究系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原则上应有累计半年以上海外学习工作经历；申请教师系列、研究系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原则上应有累计 3 个月以上海外学习工作经历或参加重要国际学术会议并做大会报告 3 次（含）以上等。

### **第十六条 特别申报通道**

对未满足基本申报要求中的个别条件，但又确实非常优秀的人员，如：在本领域国际顶级期刊发表高水平文章（高影响因子、高他引次数等），产生重要影响，或取得创新性成果在本行业内具有重大影响等情况，由 2 名以上相关领域院士推荐，院（系）教授委员会投票排名靠前，经院（系）初评组认定后，可以推荐上报，原则上应占各单位初评指标，计算个人申报次数。

## **第五章 评审工作制度**

### **第十七条 基本条件制度**

各系列各级别专业技术职务申报基本条件以任现职以来取得的业绩为准。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必须满足资格条件和相应岗位的基本申报条件（详见附件一《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申报专业技术职务基本条件》）。任职基本条件只是申报、推荐的入门条件，

其任职资格的评审还应按相应条例所规定的任职条件以及岗位设置需要全面掌握。各级各类专业技术职务的申报，首先要看有无相应的专业技术岗位，其次要看是否满足申报条件。学校按职务结构比例和设岗情况下达指标。

### **第十八条 申请资格审查制度**

为切实发挥各级评审组织的作用，资格审查由各单位初评组负责，对本单位申报的正副高职评审材料逐一审查。各单位在业务条件的审核上要严格把关，党政一把手要负全面责任。学校以适当方式对初评通过人员进行抽查，抽查结果报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审查委员会审议。经审议确定未达到思想政治条件和业务条件要求的人员，取消当年申报资格，所占指标同时作废。

### **第十九条 限制申请次数制度**

申请者申请同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次数不得超过 3 次，并且 3 次申请至少应有 1 次间隔。对于未超过限制次数、上一年度已通过校学科评审组评审者可不受间隔 1 次的限制。累计次数以各院（系）级初评通过并上报学校参加学科评议组评审为依据。

### **第二十条 申请年龄限制制度**

年龄超过 55 岁的副高职人员，不得再申请参加正高职的评审；年龄超过 50 岁的中级职称人员，不得再申请参加副高职的评审；年龄超过 40 岁的初级职称人员，不得再申请参加中级职称的评审。

### **第二十一条 校外同行专家鉴定制度**

对初评通过的候选人，学校实行校外同行专家鉴定制度。正高职申请者应聘请 5 位具有正高职的校外在职同行专家评审，副高职申请者应聘请 3 位具有正高职的校外同行专家评审。申请者可以提供需要回避的同行专家名单供送外评审时参考。

具体要求详见《北京航空航天大学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同行专家评议工作规程》（附件三）

### **第二十二条 公示制度**

各初评组应对申请人的申报资格及参评材料进行严格审查。初评结束后，各初评组应将所有通过人员的评审材料集中公示，并将公示的时间、地点上报人事处，学校将组织抽查。初评组、学科组、高评委评审通过人员名单均予以公示。公示时间至少一周。各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均可书面向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办公室反映问题，工作办公室将认真受理和反馈。

### **第二十三条 公开答辩制度**

在各级评审程序中，均可约请申请者到会答辩。申请正高职除在校高评委评审程序中实行公开答辩外，教师系列还要进行教学质量、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公开答辩，由主管教学副校长组织；教育管理系列还要进行管理工作水平的公开答辩，由主管人事人才工作副校长组织。凡是答辩成绩没有通过及格标准的，不得再参加下一轮评审。

### **第二十四条 直评制度**

对留学回国人员中的突出人才或引进的特殊人才，可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实行特定直评程序评审。

对校内在职人员中业绩突出者，实行校内直评制度，任职年限条件可适当放宽，获得博士学位满 2 年可申请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获得博士学位满 5 年可申请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校内直评人员其他资格、业绩条件及评审程序与常规评审人员要求一致。

## 第六章 关于职务系列转换

**第二十五条** 根据相关文件精神，申报专业技术职务的类别必须与申请者所在岗位和承担的工作性质相对应。对于确因工作需要调整工作岗位的专业技术人员，现岗位与原岗位职务系列不一致的，在现岗位工作满一年后，可以申请转换系列，但需要满足专业技术职务转换条件及相应任职时间要求。

具体内容包括：

1. 教师系列、研究系列的专业技术人员可通过申报高一级的专业技术职务完成两个系列转换。

2. 教师系列、研究系列向其他系列转换或其他专业技术职务系列之间的转换，必须首先申请与原职务相同档次的任职资格，评审通过者，认定现岗位职务的任职资格。

3. 实验技术人员在未取得本系列最高专业技术职务之前原则上不能申报教师、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务。

4. 转换职务系列人员的任职时间可与原职务的任职时间合并计算，但任现职务时间申报中级职务不得少于 2 年，申报高级职务不得少于 3 年。

## 第七章 关于评审工作纪律

**第二十六条** 申报者必须如实提供申报所需材料。若发现材料不实，弄虚作假者，取消参评资格或已通过的任职资格，3年内不得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情节严重者，根据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申报者不得自己向评委或校领导发送材料，评委和有关校领导也不得接受非正式渠道的材料，违规者，申报者取消参评资格，评委则不再聘任。

**第二十七条** 各级评审委员会委员及其办公室工作人员必须遵守有关工作纪律，严禁向无关人员透露评审情况，对违反纪律的评委和工作人员，一经查出，对评审委员取消其评委资格，对办公室工作人员调离其工作岗位。在评委亲属参加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时，该评委本人应主动回避。

**第二十八条** 基层单位党政负责人要高度重视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各单位要提高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的透明度和公开性，保证教职工的知情权；基层单位党组织负责对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程序和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要严格执行决策程序，集体讨论决定人员的变动和最终的上报名单，按照规定评选推荐满足申报条件的人员。

**第二十九条**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也要严格遵循相应职务条例所规定的任职条件。对不坚持中级职务评审条件、不保证评审质量的单位，由学校取消其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资格，同时取消当年所评人员的任职资格。

**第三十条** 在评审中不实行复议评审程序。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附中、附小、幼儿园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由附中会同附小、幼儿园参照本办法和北京市相关文件规定制定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并报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办公室审批后执行，其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设在附中，中教高级职务评审需委托评审。

**第三十二条** 本暂行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暂行办法由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附件：1.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申报专业技术职务基本条件  
2.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教授委员会议事规程  
3.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同行专家评议工作规程

**主题词：专业技术职务 评聘 办法 通知**

---

北航党政办公室

2009年5月4日印发

共印 150 份

## 附件 1

#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申报专业技术职务基本条件

## 第一章 申报教师系列职务基本条件

### 第一条 助教基本条件

胜任本职工作，具有从事教学、科研、管理的基本能力，考核合格。

### 第二条 讲师基本条件

掌握本学科坚实的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专业知识，能基本掌握本学科国内外发展动态，具有完成本学科教学工作和从事研究的能力，任现职以来具备以下 5 项条件中的 3 项，其中第 1 项和第 2 项条件为必备条件。

1. 承担过辅导课、实验课等教学任务，协助指导过课堂讨论、实习课、毕业论文等，工作成绩好。

2.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名义在本学科领域核心期刊发表 2 篇（含）以上论文，或 1 篇 SCI(E)/SSCI 收录论文。艺术类学科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名义在本学科领域核心期刊发表 1 篇（含）以上教学及学术研究论文和 2 件（含）以上创作或设计作品。

3. 作为骨干参加校级教改项目或参加省部级教改项目 1 项。

4. 作为骨干参加校级科研项目或参加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

5. 担任学生班主任工作或其他管理工作至少 2 年，并获校级以上奖励。

### 第三条 副教授基本条件

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理论基础和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有比较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及时掌握本学科国内外发展动态，学风严谨正派，在本学科领域的学术研究上取得较好成绩。

能够熟练运用外语进行专业实践并通过外语考核( 外国语言学科应较熟练掌握第二门外国语 )。

☆任现职以来，在教学和人才培养方面应做到：

1. 完整地主讲过 1 门（含）以上主课。每学年应至少讲授 1 门课程，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80 学时，教学效果好，历年教学考核成绩优良。

2. 积极参与教学改革，积极提出教学改革建议或从事教学改革实践活动有成效。主持或参加校级（含）以上教改教研项目 1 项或参与编写本科、研究生必修或核心课程教材。

3. 重视教书育人，积极参与指导学生社会实践（含军训或下厂实习或在实验室工作）、课外科技活动、文化艺术活动或其他社会工作，或担任过班主任或学生辅导员，累计时间在 1 年以上，工作负责，各方面反映良好。

4. 协助指导硕士研究生 2 年以上，或者能精心指导青年教师。

☆任现职以来，在科学研究方面应做到：

#### **A. 工科**

1. 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校级（含）以上教学成果奖或校级（含）以上科技成果奖；或研究成果有较大经济效益（须提供有关部门正式书面鉴定）或被列为国家级技术推广项目（须提供有

关部门正式书面鉴定); 或作为第一享有人, 获得 1 项 (含) 以上已授权的技术发明专利。

2. 在国内外核心刊物上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名义发表 6 篇 (含) 以上本学科领域内的教学、科研论文, 其中至少应有 2 篇 (含) 以上 SCI (E) 收录, 或 1 篇 SCI (E) 收录及 2 篇 (含) 以上 EI、ISTP 收录。

3. 作为主持人或骨干承担 1 项 (含) 以上省部级 (含) 以上科研项目或重要工程项目 (研究经费不少于 10 万元); 或年均科研经费达 10 万元以上 (以进入校财务为准)。

作为主持人承担国家级基金项目, 或作为第一享有人, 获得 2 项 (含) 以上已授权的技术发明专利, 论文门槛值最多可减少 1 篇 SCI (E), 但论文总数 6 篇要求不变。

4. 积极参加学校学科建设、实验室建设、教学改革和课程建设, 做出经校、院 (系) 认可的较大贡献。

5. 具有半年以上的工程实践 (在企业或校实验室或参与工程项目)。

## **B. 理科基础学科**

1. 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校级 (含) 以上教学成果奖或校级 (含) 以上科技成果奖; 或取得重大理论研究成果 (须提供有关部门正式书面鉴定或国内外著名学者正式书面评价); 或作为第一享有人, 获得 1 项 (含) 以上已授权的技术发明专利; 或研究成果转化有重大经济效益 (须提供有关部门正式书面鉴定) 或被列为国家级技术推广项目 (须提供有关部门正式书面鉴定)。

2. 在国内外核心刊物上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名义发表 6 篇（含）以上本学科领域内的教学、科研论文，其中至少应有 3 篇（含）以上 SCI (E) 收录，或 1 篇 SCI (E) 收录及 4 篇（含）以上 EI、ISTP 收录。

3. 作为主持人或骨干承担 1 项（含）以上省部级（含）以上科研项目（研究经费不少于 3 万元）；或者年均科研经费达 5 万元以上（以进入校财务为准）。

作为主持人承担国家级基金项目，或作为第一享有人，获得 2 项（含）以上已授权的技术发明专利，论文门槛值最多可减少 1 篇 SCI (E)，但论文总数 6 篇要求不变。

4. 积极参加学校学科建设、实验室建设、教学改革和课程建设，做出经校、院（系）认可的较大贡献。

### **C. 经济、管理学科**

1. 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校级（含）以上教学成果奖或校级（含）以上科技成果奖；或者研究成果有较大社会效益（须提供有关部门正式书面鉴定）。

2. 在国内外核心刊物上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名义发表 6 篇（含）以上本学科领域内的教学、科研论文，其中至少应有 2 篇（含）以上 SCI (E) /SSCI 收录；或 1 篇 SCI (E) /SSCI 收录及 2 篇（含）以上 EI、ISTP、CSSCI 收录。

3. 作为主持人或骨干承担 1 项（含）以上省部级（含）以上科研项目或重要工程项目（研究经费不少于 5 万元）；或者年均科研经费达 5 万元以上（以进入校财务为准）。

作为主持人承担国家级基金项目，论文门槛值最多可减少 1 篇 SCI(E)/SSCI，但论文总数 6 篇要求不变。

4. 积极参加学校学科建设、实验室建设、教学改革和课程建设，做出经校、院（系）认可的较大贡献。

5. 具有半年以上的管理实践（在企业或参加社会实践）。

#### **D. 人文、法学、体育学科**

1. 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校级（含）以上教学成果奖或校级（含）以上科技成果奖；或者研究成果有较大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须提供有关部门正式书面鉴定）。

2. 在国内外核心刊物上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名义发表 6 篇（含）以上本学科领域内的教学、科研论文，其中至少应有 5 篇（含）以上 CSSCI 收录；体育学科至少应有 3 篇（含）以上 CSSCI 收录。

3. 作为主持人或骨干承担 1 项（含）以上省部级（含）以上科研项目（研究经费不少于 1 万元）；或年均科研经费达 2 万元以上（以进入校财务为准）；或担任高水平运动队教练，且指导本校运动员（队）获北京市高校运动会金牌或获全国大学生运动会金牌或全国锦标赛前 6 名或全运会前 8 名。

作为主持人承担国家级基金项目，论文门槛值最多可减少 2 篇 CSSCI，但论文总数 6 篇要求不变。

4. 积极参加学科建设、教学改革和课程建设，做出经校、院（系）认可的较大贡献。

#### **E. 外国语言文学学科**

1. 作为主要完成人有经鉴定达到国内较高水平的教学、科研成果；或获得省部级以上成果奖；或研究成果有一定社会效益（须提供有关部门正式书面鉴定）。

2. 在国内外核心刊物上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名义发表 6 篇（含）以上外语及其相关学科领域内的教学、科研论文，其中至少应有 5 篇（含）以上 CSSCI 收录。

3. 作为主持人承担校级（含）以上科研项目；或者年均科研经费达 5 千元以上（以进入校财务为准）。

作为主持人承担国家级基金项目，论文门槛值最多可减少 2 篇 CSSCI，但论文总数 6 篇要求不变。

4. 积极参加学科建设、教学改革和课程建设，做出经校、院（系）认可的较大贡献。

#### **F. 艺术类学科（1、2、6 项必备，3、4、5 项任选 1 项）**

1. 在国内外有影响的专业出版物或核心刊物上独立发表 3 篇（含）以上本学科领域内的教学及学术研究论文。

2. 在国内外有影响的专业出版物或核心刊物上独立发表 3 件（含）以上创作或设计作品；或者作品参加全国性（全国性专业协、学会或省部级单位主办）专业展、映活动 3 次（含）以上。

3. 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或专业学术成果奖；或者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校级教学及专业成果一等奖。

4. 公开出版个人作品集 1 部；或者在非商业性艺术机构举办一次个人作品展（作品不少于 20 件或在大众媒体播放动画作品不少于 10 分钟）；或者参加学术性专业联合展、映活动 3 次（含）

以上(作品学术水平须经二位非本校具有高级职称同行专家出具书面评价)。

5. 获得省部级(含)以上科研课题鉴定成果;或者作为主持人或骨干承担1项(含)以上省部级(含)以上科研项目(研究经费不少于1万元);或者年均科研经费达2万元以上(以进入校财务为准)。

6. 积极参加学科建设、教学改革和课程建设,做出经校、院(系)认可的较大贡献。

#### **第四条 教授基本条件**

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理论基础和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担任学术带头人的能力,学风严谨正派,在本学科教学科研上做出较突出的贡献,并在国内外学术界有相当影响。

能够熟练运用外国语进行专业实践和国际交流,并通过外语考核(外国语言学科应较熟练掌握第二门外国语)。

☆任现职以来,在教学和人才培养方面应做到:

1. 完整地主讲过2门(含)以上课程(至少1门为本科生核心或必修课程)。每学年应至少讲授1门课程,教学效果好,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80学时,历年教学考核成绩优良。

2. 积极参与教学改革,提出有价值的教学改革建议或从事教学改革实践活动有成效。主持校级(含)以上教改教研项目1项或主编本科、研究生必修或核心课程教材1本。

3. 重视教书育人,积极参与指导学生社会实践、课外科技

活动、文化艺术活动或其他社会工作，反映良好。

4. 担任硕士研究生导师，应至少带出 1 届毕业生，研究生培养质量高；对公共基础课或没有硕士学科授予权的学科，能对青年教师精心指导。

☆任现职以来，在科学研究方面应做到：

**A. 工科**（1、2 项必备，3、4、5、6 项任选 3 项）

1. 在国内外核心刊物上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名义发表 10 篇（含）以上本学科领域内的教学、科研论文，其中至少应有 5 篇（含）以上 SCI(E) 收录，或 1 篇 SCI(E) 收录及 8 篇（含）以上 EI、ISTP 收录；若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名义发表 6 篇（含）以上 SCI(E) 收录论文，可不要求总数 10 篇。

2. 作为主持人承担 1 项（含）以上国家级基金项目或国家重大重点科研项目（863 项目、973 项目、国防预研项目、国家攻关项目、国家级教育研究项目等单项 100 万元以上项目）；或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且年均科研经费达 20 万元以上（以进入校财务为准）。

3. 作为第一享有人，获得 2 项（含）以上已授权技术发明专利；或研究成果转化有重大经济效益（须提供有关部门正式书面鉴定）或被列为国家级技术推广项目（须提供有关部门正式书面鉴定）；或主编公开出版 1 部（含）以上高水平的学术专著。

4. 获得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或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一等奖前五名或二等奖前三名或三等奖第一完成人。

5. 积极参加学校学科建设、实验室建设、教学改革和精品

课程建设，做出经校、院（系）认可的突出贡献。

6. 具有 1 年以上的工程实践（在企业或校实验室或参与工程项目）。

除满足以上要求条件外，再次满足作为主持人承担国家级基金重大重点项目，或作为主持人承担国家重大重点科研项目经费单项 200 万以上，或作为第一享有人，获得 2 项（含）以上已授权的技术发明专利，论文门槛值最多可减少 1 篇 SCI(E) 论文，但论文总数 10 篇要求不变。

#### **B. 理科基础学科（1、2 项必备，3、4、5 项任选 2 项）**

1. 在国内外核心刊物上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名义发表 10 篇（含）以上本学科领域内的教学、科研论文，其中至少应有 5 篇（含）以上 SCI(E) 收录，或 2 篇 SCI(E) 收录及 6 篇（含）以上 EI、ISTP 收录；若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名义发表 6 篇（含）以上 SCI(E) 收录论文，可不要求总数 10 篇。

2. 作为主持人承担 1 项（含）以上国家级基金项目或国家重大重点科研项目（863 项目、973 项目、国防预研项目、国家攻关项目、国家级教育研究项目等单项 50 万元以上项目）；或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且年均科研经费达 10 万元以上（以进入校财务为准）。

3. 获得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或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一等奖前五名或二等奖前三名或三等奖第一完成人。

4. 作为第一享有人，获得 2 项（含）以上已授权的技术发明专利；或研究成果转化有重大经济效益（须提供有关部门正式

书面鉴定); 或取得重大理论研究成果(须提供有关部门正式书面鉴定或国内外著名学者正式书面评价); 或主编公开出版 1 部(含)以上高水平的学术专著。

5. 积极参加学校学科建设、实验室建设、教学改革和课程建设, 做出经校、院(系)认可的突出贡献。

除满足以上要求条件外, 再次满足作为主持人承担国家级基金重大重点项目, 或作为主持人承担国家重大重点科研项目经费单项 200 万元以上, 或作为第一享有人, 获得 2 项(含)以上已授权的技术发明专利, 论文门槛值最多可减少 1 篇 SCI(E) 论文, 但论文总数 10 篇要求不变。

**C. 经济、管理学科**(1、2 项必备, 3、4、5、6 项任选 3 项)

1. 在国内外核心刊物上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名义发表 10 篇(含)以上本学科领域内的教学、科研论文, 其中至少应有 4 篇(含)以上 SCI(E)/SSCI 收录, 或 1 篇 SCI(E)/SSCI 收录及 6 篇(含)以上 EI、ISTP、CSSCI 收录; 若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名义发表 6 篇(含)以上 SCI(E)/SSCI 收录论文, 可不要求总数 10 篇。

2. 作为主持人承担 1 项(含)以上国家级基金项目; 或国家重大重点科研项目(863 项目、973 项目、国防预研项目、国家攻关项目、国家级教育研究项目等单项 50 万元以上项目); 或省部级教学科研项目 2 项且年均科研经费达 8 万元以上(以进入校财务为准)。

3. 作为主要完成人有经鉴定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教学、科

研成果；或获得省部级（含）以上成果奖。

4. 研究成果有重大理论价值或重大经济效益（须提供有关部门正式书面鉴定）；或主编公开出版 1 部（含）以上高水平的学术专著。

5. 积极参加学校学科建设、实验室建设、教学改革和课程建设，做出经校、院（系）认可的突出贡献。

6. 具有半年以上的管理实践（在企业或参加社会实践）。

除满足以上要求条件外，再次满足作为主持人承担国家级基金重大重点项目，或作为主持人承担国家重大重点科研项目经费单项 200 万元以上，论文门槛值最多可减少 1 篇 SCI (E) /SSCI 论文，但论文总数 10 篇要求不变。

**D. 人文、法学、体育学科（1、2 项必备，3、4、5 项任选 2 项）**

1. 在国内外核心刊物上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名义发表 10 篇（含）以上本学科领域内的教学、科研论文，其中至少应有 8 篇（含）以上 CSSCI 收录。

2. 作为主持人承担 1 项（含）以上国家级基金项目或国家重大重点科研项目（国家级教育研究项目等）或省部级教学科研项目 2 项且科研经费达 5 万元以上（以进入校财务为准）；或担任高水平运动队的教练，且指导本校运动员（队）获全国大学生运动会金牌或全国锦标赛前 3 名或全运会前 6 名。

3. 作为主要完成人有经鉴定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教学、科研成果；或获得省部级（含）以上成果奖。

4. 研究成果有较大社会效益（须提供有关部门正式书面鉴定）；或独立公开出版 1 部（含）以上高水平的学术专著。

5. 积极参加学科建设、教学改革和课程建设，做出经校、院（系）认可的突出贡献。

除满足以上要求条件外，再次满足作为主持人承担国家级基金项目，论文门槛值最多可减少 2 篇 CSSCI，但论文总数 10 篇要求不变。

**E. 外国语言文学学科（1、2 项必备，3、4、5 项任选 2 项）**

1. 在国内外核心刊物上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名义发表 10 篇（含）以上外语及其相关学科领域内的教学、科研论文，其中至少应有 8 篇 CSSCI 收录。

2. 作为主持人承担校级（含）以上科研项目且累计科研经费达 2 万元以上（以进入校财务为准）。

3. 作为主要完成人有经鉴定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教学、科研成果；或获得省部级（含）以上成果奖。

4. 研究成果有较大社会效益（须提供有关部门正式书面鉴定）；或独立出版 1 部（含）以上高水平的学术专著或译著。

5. 积极参加学科建设、实验室建设、教学改革和课程建设，做出经校、院（系）认可的突出贡献。

除满足以上要求条件外，再次满足作为主持人承担国家级基金项目，论文门槛值最多可减少 2 篇 CSSCI，但论文总数 10 篇要求不变。

**F. 艺术类学科（1、2、3项必备，4、5、6、7项任选3项）**

1. 在国内外有影响的专业出版物或核心刊物上独立发表 5 篇（含）以上本学科领域内的教学及学术论文。

2. 在国内外有影响的专业出版物或核心刊物上独立发表 6 件（含）以上创作或设计作品；或者作品参加全国性（全国性专业协、学会或省部级单位主办）专业展、映活动 3 次（含）以上。

3. 承担 2 项（含）以上省部级（含）以上纵向科研项目；或者作为负责人承接科研课题经费 20 万元（以进入校财务为准）以上。

4. 主持教学改革项目的研究或课程建设，获得省部级（含）以上成果奖。

5. 公开出版个人作品集 1 部，在省级（含）以上美术馆举办一次个人作品展或在大众媒体播放动画作品不少于 30 分钟；或者作品参加国家级展、映活动获三等奖（含）以上；或者作品参加全国性（全国性专业协、学会或省部级单位主办）专业展、映活动并获二等奖（含）以上。

6. 作品获选参加具有重要影响的国内外专业展、映活动，作品为国内外著名评论家（正高职）专文评介并在专业刊物发表；或者创作及研究成果有较大社会效益（须提供有关部门正式书面鉴定），或者独立公开出版高水平学术专著。

7. 积极参加学科建设、实验室建设、教学改革和课程建设，做出经校、院（系）认可的突出贡献。

## **第二章 申报科学研究系列职务基本条件**

### **第五条 研究实习员基本条件**

协助副研究员、研究员完成科研任务，完成所在单位交办的其他科研工作和管理工作。

### **第六条 助理研究员基本条件**

具有本学科坚实的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专业知识，能基本掌握本学科国内外发展动态，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1. 独立或第一作者名义在本学科领域核心期刊发表 2 篇（含）以上教学、科研论文。
2. 作为骨干参加校级科研项目或参加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

### **第七条 副研究员基本条件**

申请者应具有坚实宽广的理论基础和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有较丰富的实践经验，学风严谨正派，在科学研究上做出较大贡献，并在国内外学术界有一定影响。

能够熟练运用外国语进行专业实践，并通过外语考核（外国语言学科应较熟练掌握第二门外国语）。

☆任现职以来，在教学和人才培养方面应做到：

1. 完整地主讲过 1 门以上（含 1 门）课程，教学效果好，教学考核成绩优良。
2. 积极参与教学改革，提出有价值的教学改革建议或从事教学改革实践活动，且有成效。
3. 重视教书育人，积极参与指导学生社会实践（含军训或下厂实习或在实验室工作）、课外科技活动、文化艺术活动或其

他社会工作，或担任过班主任或学生辅导员，累计时间在 1 年以上，工作负责，各方面反映良好。

4. 协助指导硕士研究生 2 年以上，或者能精心指导青年教师。

☆任现职以来，在科学研究方面应做到：

### A. 工科

1. 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校级（含）以上科技成果奖；或研究成果有较大经济效益（须提供有关部门正式书面鉴定）或被列为国家级技术推广项目（须提供有关部门正式书面鉴定）；或作为第一享有人，获得 1 项（含）以上已授权的技术发明专利。

2. 在国内外核心刊物上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名义发表 8 篇（含）以上本学科领域内的教学、科研论文，其中至少应有 3 篇（含）以上 SCI(E) 收录，或 1 篇 SCI(E) 收录及 4 篇（含）以上 EI、ISTP 收录。

3. 作为主持人或骨干承担 1 项（含）以上省部级（含）以上科研项目或重要工程项目（研究经费不少于 10 万元）；或者年均科研经费达 15 万元以上（以进入校财务为准）。

作为主持人承担国家级基金项目，或作为第一享有人，获得 2 项（含）以上已授权的技术发明专利，论文门槛值最多可减少 1 篇 SCI(E)，但论文总数 8 篇要求不变。

4. 积极参加学校学科建设、实验室建设、教学改革和课程建设，做出经校、院（系）认可的较大贡献。

5. 具有半年以上的工程实践（在企业或校实验室或参与工

程项目)。

### **B. 理科基础学科**

1. 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校级(含)以上教学成果奖或校级(含)以上科技成果奖;或取得重大理论研究成果(须提供有关部门正式书面鉴定或国内外著名学者正式书面评价);或作为第一享有人,获得1项(含)以上已授权的技术发明专利。

2. 在国内外核心刊物上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名义发表8篇(含)以上本学科领域内的教学、科研论文,其中至少应有4篇(含)以上SCI(E)收录,或2篇SCI(E)收录及4篇(含)以上EI、ISTP收录。

3. 作为主持人或骨干承担1项(含)以上省部级(含)以上科研项目(研究经费不少于10万元);或者年均科研经费达10万元以上(以进入校财务为准)。

作为主持人承担国家级基金项目,或作为第一享有人,获得2项(含)以上已授权的技术发明专利,论文门槛值最多可减少1篇SCI(E),但论文总数8篇要求不变。

4. 积极参加学校学科建设、实验室建设、教学改革和课程建设,做出经校、院(系)认可的较大贡献。

### **C. 经济、管理学科**

1. 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校级(含)以上教学成果奖或校级(含)以上科技成果奖;或研究成果有较大社会效益(须提供有关部门正式书面鉴定)。

2. 在国内外核心刊物上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名义发表8篇

(含)以上本学科领域内的教学、科研论文,其中至少应有3篇(含)以上SCI(E)/SSCI收录,或1篇SCI(E)/SSCI收录及4篇(含)以上EI、ISTP、CSSCI收录。

3. 作为主持人或骨干承担1项(含)以上省部级(含)以上科研项目(研究经费不少于5万元);或者年均科研经费达10万元以上(以进入校财务为准)。

作为主持人承担国家级基金项目,论文门槛值最多可减少1篇SCI(E)/SSCI,但论文总数8篇要求不变。

4. 积极参加学校学科建设、实验室建设、教学改革和课程建设,做出经校、院(系)认可的较大贡献。

5. 具有半年以上的管理实践(在企业或参加社会实践)。

#### **D. 人文、法学学科**

1. 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校级(含)以上教学成果奖或校级(含)以上科技成果奖;或者研究成果有较大社会效益(须提供有关部门正式书面鉴定)。

2. 在国内外核心刊物上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名义发表8篇(含)以上本学科领域内的教学、科研论文,其中至少应有6篇(含)以上CSSCI收录。

3. 作为主持人或骨干承担1项(含)以上省部级(含)以上科研项目(研究经费不少于2万元);或年均科研经费达2万元以上(以进入校财务为准)。

作为主持人承担国家级基金项目,论文门槛值最多可减少2篇CSSCI,但论文总数8篇要求不变。

4. 积极参加学科建设、教学改革和课程建设，做出经校、院（系）认可的较大贡献。

#### **E. 外国语言文学学科**

1. 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校级（含）以上教学成果奖或校级（含）以上科技成果奖；或者研究成果有较大社会效益（须提供有关部门正式书面鉴定）。

2. 在国内外核心刊物上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名义发表 8 篇（含）以上外语及其相关学科领域内的教学、科研论文，其中至少应有 6 篇（含）以上 CSSCI 收录。

3. 作为主持人承担校级（含）以上科研项目；或者年均科研经费达 1 万元以上（以进入校财务为准）。

作为主持人承担国家级基金项目，论文门槛值最多可减少 2 篇 CSSCI，但论文总数 8 篇要求不变。

4. 积极参加学科建设、教学改革和课程建设，做出经校、院（系）认可的较大贡献。

#### **第八条 研究员基本条件**

申请者应具有坚实宽广的理论基础和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担任学术带头人的能力，学风严谨正派，在科学研究上做出突出的贡献，并在国内外学术界有相当影响。

能够熟练运用外语进行专业实践和国际交流，并通过外语考核（外国语言文学学科应较熟练掌握第二门外语）。

☆任现职以来，在教学和人才培养方面应做到：

1. 完整地主讲过 1 门以上（含 1 门）课程，教学效果好，

教学考核成绩优良。

2. 积极参与教学改革，提出有价值的教学改革建议或从事教学改革实践活动，且有成效。

3. 重视教书育人，积极参与指导学生社会实践、课外科技活动、文化艺术活动或其他社会工作，反映良好。

4. 担任硕士研究生导师，应至少带出 1 届毕业生，研究生培养质量高；对公共基础课或没有硕士学科授予权的学科，能对青年教师精心指导。

☆任现职以来，在科学研究方面应做到：

**A. 工科**（1、2 必备，3、4、5、6 项任选 3 项）

1. 在国内外核心刊物上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名义发表 10 篇（含）以上本学科领域内的教学、科研论文，其中至少应有 5 篇（含）以上 SCI(E) 收录，或 2 篇 SCI(E) 收录及 6 篇（含）以上 EI、ISTP 收录；若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名义发表 6 篇（含）以上 SCI(E) 收录论文，可不要求总数 10 篇。

2. 作为主持人承担 1 项（含）以上国家级基金重大重点项目或国家重大重点科研项目（863 项目、973 项目、国防预研项目、国家攻关项目、国家级教育研究项目等单项 200 万元以上项目）；或作为主持人承担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且年均科研经费达 30 万元以上（以进入校财务为准）。

3. 作为第一享有人，获得 2 项（含）以上已授权的技术发明专利；或研究成果转化有重大经济效益（须提供有关部门正式书面鉴定）或被列为国家级技术推广项目（须提供有关部门正式

书面鉴定)或主编公开出版1部(含)以上高水平的学术专著。

4. 获得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或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一等奖前五名或二等奖前三名或三等奖第一完成人

5. 积极参加学校学科建设、实验室建设、教学改革和课程建设,做出经校、院(系)认可的突出贡献。

6. 具有1年以上的工程实践(在企业或校实验室或参与工程项目)。

除满足以上要求条件外,再次满足作为主持人承担国家级基金重大重点项目,或作为主持人承担国家重大重点科研项目经费单项200万元以上,或作为第一享有人,获得2项(含)以上已授权的技术发明专利,论文门槛值最多可减少1篇SCI(E)论文,但论文总数10篇要求不变。

#### **B. 理科基础学科(1、2项必备,3、4、5项任选2项)**

1. 在国内外核心刊物上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名义发表10篇(含)以上本学科领域内的教学、科研论文,其中至少应有6篇(含)以上SCI(E)收录,或3篇SCI(E)收录及6篇(含)以上EI、ISTP收录;若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名义发表8篇(含)以上SCI(E)收录论文,可不要求总数10篇。

2. 作为主持人承担1项(含)以上国家级基金重大重点项目或国家重大重点科研项目(863项目、973项目、国防预研项目、国家攻关项目、国家级教育研究项目等单项100万元以上项目)或者省部级科研项目2项且年均科研经费达15万元以上(以进入校财务为准)。

3. 获得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或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一等奖前五名或二等奖前三名或三等奖第一完成人。

4. 作为第一享有人，获得 2 项（含）以上已授权的技术发明专利；或取得重大理论研究成果（须提供有关部门正式书面鉴定或国内外著名学者正式书面评价）；或主编公开出版 1 部（含）以上高水平的学术专著。

5. 积极参加学校学科建设、实验室建设、教学改革和课程建设，做出经校、院（系）认可的突出贡献。

除满足以上要求条件外，再次满足作为主持人承担国家级基金重大重点项目，或作为主持人承担国家重大重点科研项目经费单项 200 万元以上，或作为第一享有人，获得 2 项（含）以上已授权的技术发明专利，论文门槛值最多可减少 1 篇 SCI(E) 论文，但论文总数 10 篇要求不变。

**C. 经济、管理学科**（1、2 项必备，3、4、5、6 项任选 3 项）

1. 在国内外核心刊物上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名义发表 10 篇（含）以上本学科领域内的教学、科研论文，其中至少应有 5 篇（含）以上 SCI(E)/SSCI 收录，或 2 篇 SCI(E)/SSCI 收录及 6 篇（含）以上 EI、ISTP 收录；若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名义发表 6 篇（含）以上 SCI(E)/SSCI 收录论文，可不要求总数 10 篇。

2. 作为主持人承担 1 项（含）以上国家级基金重大重点项目或国家重大重点科研项目（863 项目、973 项目、国防预研项目、国家攻关项目、国家级教育研究项目等单项 50 万元以上项

目);或省部级科研项目2项且年均科研经费达10万元以上(以进入校财务为准)。

3. 作为主要完成人有经鉴定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教学、科研成果;或获得省部级(含)以上成果奖。

4. 研究成果有重大社会效益(须提供有关部门正式书面鉴定);或为解决经济管理和社会发展中的关键性问题上提供了决策咨询(须提供有关部门的正式书面鉴定);或主编公开出版1部(含)以上高水平的学术专著。

5. 积极参加学校学科建设、实验室建设、教学改革和课程建设,做出经校、院(系)认可的突出贡献。

6. 具有半年以上的管理实践(在企业或参加社会实践)。

除满足以上要求条件外,再次满足作为主持人承担国家级基金重大重点项目,或作为主持人承担国家重大重点科研项目经费单项200万元以上,论文门槛值最多可减少1篇SCI(E)/SSCI论文,但论文总数10篇要求不变。

#### **D. 人文、法学学科(1、2项必备,3、4、5项任选2项)**

1. 在国内外核心刊物上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名义发表10篇(含)以上本学科领域内的教学、科研论文,其中至少应有8篇(含)以上CSSCI收录。

2. 作为主持人承担1项(含)以上国家级基金项目,或国家重大重点科研项目(国家级教育研究项目等),或省部级教学科研项目2项且科研经费达10万元以上(以进入校财务为准)。

3. 作为主要完成者有经鉴定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科研成果

或获得省部级以上成果奖。

4. 研究成果有重大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须提供有关部门正式书面鉴定）；或独立公开出版 1 部（含）以上高水平的学术专著。

5. 积极参加学科建设、教学改革和课程建设，做出经校、院（系）认可的突出贡献。

除满足以上要求条件外，再次满足作为主持人承担国家级基金项目，论文门槛值最多可减少 2 篇 CSSCI 论文，但论文总数 10 篇要求不变。

**E. 外国语言文学学科（1、2 项必备，3、4、5 项任选 2 项）**

1. 在国内外核心刊物上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名义发表 10 篇（含）以上外语及其相关学科领域内的教学、科研论文，其中至少应有 8 篇 CSSCI 收录。

2. 作为主持人承担 1 项（含）以上校级以上科研项目且累计科研经费达 3 万元以上（以进入校财务为准）。

3. 作为主要完成人有经鉴定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教学、科研成果；或获得省部级以上成果奖。

4. 研究成果有较大社会效益（须提供有关部门正式书面鉴定）；或独立出版 1 部（含）以上高水平的学术专著（包括译著）。

5. 积极参加学科建设、教学改革和课程建设，做出经校、院（系）认可的突出贡献。

除满足以上要求条件外，再次满足作为主持人承担国家级基

金项目，论文门槛值最多可减少 2 篇 CSSCI 论文，但论文总数 10 篇要求不变。

### 第三章 申报工程系列职务基本条件

#### 第九条 助理工程师基本条件

协助工程师或高级工程师完成工程技术工作，能够完成所在单位交办的工程技术工作和管理工作。能够运用本专业的理论知识，具有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的实际能力。

#### 第十条 工程师基本条件

申请者必须具有从事 2 年以上工程项目研制工作的经历，具有本学科坚实的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专业知识，能基本掌握本学科国内外发展动态，有独立解决较复杂技术问题的能力，具备实验操作能力，能够熟练使用通用仪器和专用仪器。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1.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名义在本学科领域核心期刊发表 2 篇（含）以上论文，或 1 篇 EI 收录论文。

2. 作为骨干参加校级工程项目或参加省部级工程项目 1 项，或完成经公开评审的研究报告、实验报告等，或参编过标准、技术规范。

#### 第十一条 高级工程师基本条件

申请者必须具有从事 3 年以上工程项目研制工作的经历，并参与 3 项（含）以上工程项目，且现在仍在工程研制与开发岗位上工作。

1. 具有的工程理论基础与专业知识

(1) 具有本专业、领域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知识与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

(2) 熟悉本专业有关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和设计手册等。

(3) 熟悉本专业领域国内外技术水平和发展趋势，掌握一定的最新科技信息，并能在实际工作中应用。

## 2. 具有的工程实践经验、研究开发能力和实验操作能力

(1) 能独立解决实际工作中出现的较复杂的技术问题，具备实验操作能力，能够熟练使用通用仪器和专用仪器，有一定水平的研究成果，工作成绩显著。

(2) 独立承担过重要的研究课题，或主持和组织重大工程项目设计，能解决本专业领域的关键性技术问题。

## 3. 工作业绩和成果（1、2项必备，3、4、5、6 任选1项）

(1) 在国内外核心刊物上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名义发表本学科领域内的教学、科研论文，和作为第一享有人获得已授权技术发明专利共计6项，其中EI检索论文和技术发明专利共计不少于4项。参加国家二级定型（含）以上项目者最多可减少2项专利或EI收录论文，但总数6项要求不变。

(2) 主持并完成1项（含）以上重要工程项目（研制经费不少于100万元），工程样机通过鉴定或验收合格；或担任国家二级定型（含）以上项目主管设计师及以上。

(3) 主持1项（含）以上省部（含）以上基金项目；或在实行产业技术改造或在生产经营、销售中做出突出贡献，效益

200 万元以上。

(4) 正式出版高水平技术专著 1 部 (独立或合著); 或以主要完成人身份 (前 3 名) 参与制定国家或国际标准 1 部。

(5) 负责编制经公开评审通过的工程项目规范、设计报告、技术总结或试验大纲 6 份 (含) 以上。

(6) 获得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 或省部级科研成果一等奖前十名或二等奖前七名或三等奖前三名。

## **第十二条 研究员基本条件**

申请者必须具有从事 5 年以上工程型号项目研制工作的经历, 且现在仍在工程研制与开发岗位上工作。

### **1. 具有的基础理论与专业知识**

(1) 具有本领域、专业坚实宽广的理论基础和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 并在本学术领域中有深入的研究, 具有较深的学术造诣, 在同行中有相当的影响。

(2) 熟练掌握本专业有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设计手册, 并具备编写分、子系统设计方案的能力, 有丰富的实践经验。

(3) 掌握本专业国内外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

(4) 熟悉主要相关专业知识及其国内外发展趋势, 熟悉型号研制各阶段主要工作内容, 全面了解有关型号的性能、工作原理, 具有综合解决关键技术问题的能力。

### **2. 具有的工程实践经验和研究开发能力**

(1) 具有丰富的本专业工程实践经验, 组织和解决过国家重要工程项目或技术攻关项目的关键性问题, 取得了显著技术成

果或经济效益。

(2) 是某一技术领域的学术带头人，是国内有一定影响的专家，独立承担过重要的研究课题，或主持和组织重大工程项目设计，具有解决本专业重大关键技术问题的能力。

(3) 熟练掌握本专业在型号研制中的程序和方法，具有顶层设计能力、综合分析能力。

(4) 具有指导型号研制中重大实验的能力，具有指导高级工程师开展业务工作和指导研究生的经历和能力。

3. 工作业绩和成果(1、2项必备，3、4、5、6任选1项):

(1) 在国内外核心刊物上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名义发表本学科领域内的教学、科研论文，和作为第一享有人获得已授权技术发明专利共计10项，其中EI检索论文和技术发明专利共计不少于6项。参加国家二级定型(含)以上项目者最多可减少2项专利或EI收录论文，但总数10项要求不变。

(2) 主持并完成1项(含)以上重要工程项目(研制经费不少于200万元)，工程样机通过鉴定或验收合格；或担任国家二级定型(含)以上项目主任设计师及以上。

(3) 主持1项(含)以上国家级基金项目；或主持2项(含)以上省部(含)以上基金项目；或在实行产业技术改造或在生产经营、销售中做出突出贡献，效益300万元以上。

(4) 正式出版高水平技术专著2部(独立或合著)；或以主持制定国家或国际标准1部。

(5) 负责编制经公开评审通过的工程项目规范、设计报告、

技术总结或试验大纲 10 份（含）以上。

（6）获得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或省部级科研成果一等奖前五名或二等奖前三名或三等奖第一完成人。

#### **第四章 申报实验技术系列职务基本条件**

##### **第十三条 助理实验师基本条件**

掌握与本专业有关的专业知识，掌握常规实验工作原理、方法和步骤。能熟练地使用与实验工作有关的仪器设备，对一般仪器设备具有初步维修的技能。参加一定数量的实验工作，能初步独立制定实验方案。

##### **第十四条 实验师基本条件**

1. 具有本专业所必需的知识与技能和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积极参加实验室建设，并能独立设计实验方案，对有关的实验仪器设备能进行维护检修或完成经公开评审的研究报告、实验报告等，或参编过标准、技术规范等。

2.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名义在本学科领域核心期刊发表 2 篇（含）以上论文，或 1 篇 EI 收录论文。

##### **第十五条 高级实验师基本条件**

申请者必须具有从事 3 年以上实验工作的经历，具有主持或参与某一实验项目全过程的经历，且现在仍在实验室岗位上工作。应具有较好的工程实践经验和操作能力，具有本学科较好的知识背景和理论基础。

☆在教学方面应做到：

1. 独立开设 2 门（含）以上实验课程以及具有指导青年实

验技术人员的能力和业绩，且目前正在独立主讲 1 门实验课；教学认真负责，教学效果好，教书育人成绩显著。

2. 指导学生课外科技活动 1 年以上，工作负责，有较好成效（须提供院（系）或校团委开具的书面证明）。

3. 积极参加实验教学改革，提出有价值的实验教学改革建议或开展实验教学改革活动，且有成效。

☆在实验技术方面应做到：

1. 具有主持或作为骨干参加大型实验设备建设以及解决关键技术问题的能力和业绩，参与过获得校级（含）以上科技成果奖项目的实验研究，或主持设计新的实验室，为开出新实验课题创造条件，或者根据工作和科研要求，成功设计、加工关键性装置或改进仪器设备的性能指标，使用效果良好，取得较好经济效益。

2. 作为主持人或骨干获得校级（含）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的奖励；或在实验设备改造、“211 工程”建设等方面做出了经学校认可的显著成绩。

3. 在国内外核心刊物上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名义发表 6 篇（含）以上本学科领域内的教学、科研论文，其中 EI 收录论文 4 篇（含）以上。

4. 提出关于实验内容、实验方法、实验技术及实验仪器设备的改革或研制意见并被采用和实施，效果良好。或在国家重点实验室、基础课实验室等实验室建设中做出重要贡献，在仪器设备使用、维修、改造、开发和引进技术方面有显著成绩。

## 第五章 申报出版编辑系列职务基本条件

### 第十六条 助理编辑基本条件

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基本编辑业务知识，能履行助理编辑岗位职责。

### 第十七条 编辑基本条件

1. 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知识，熟练掌握编辑业务，有独立策划组稿的能力，有较高的文字水平，编辑过图书等。
2. 通过全国中级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

### 第十八条 副编审基本条件

申请者应具有坚实宽广的编辑理论基础知识和广博的科学文化知识，对某学科有系统的研究和较深的造诣，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具有丰富的编辑出版管理工作经验。任现职以来历年考核中至少1年获得优秀等级。

☆在编辑工作方面应做到：

1. 收集、研究有关学科的学术动态和编辑出版信息，提出改进编辑出版工作的建议和方案，并取得成效（须提供有关部门的正式书面意见）。
2. 主持或作为骨干参与制定选题计划或组稿计划。
3. 能解决编辑出版业务中的疑难问题，指导培养青年编辑人员。
4. 终审重要稿件。

☆在编辑成果方面应做到：

1. 在国内外核心刊物上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名义发表编辑学

方面学术论文 6 篇（含）以上。

2. 具有一定的著、译能力，编辑出版了一批好书，获得校级（含）以上图书奖 1 项。

3. 编辑工作成绩突出，能完成重大编审任务。

4. 通过全国高级（副编审）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

### **第十九条 编审基本条件**

申请者应具有坚实宽广的编辑理论基础和广博的科学文化知识，对某学科有系统的研究和较深的造诣，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必须具有丰富的编辑工作经历，有丰富的编辑出版管理工作经验。任现职以来历年考核中至少 2 年获得优秀等级。

☆在编辑工作方面应做到：

1. 收集、研究有关学科的学术动态和编辑出版信息，提出改进编辑出版工作的建议和方案，并取得成效（须提供有关部门的正式书面意见）。

2. 平均每年至少制定 1 次选题计划或组稿计划，并组织实施。

3. 指导培养青年编辑人员 1 人（含）以上。

4. 终审重要稿件。

☆在编辑成果方面应做到（1、2 项必备，3、4 项任选 1 项）

1. 在国内外核心刊物上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名义发表编辑学方面学术论文 10 篇（含）以上。

2. 通过全国高级（编审）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

3. 编辑工作成绩突出，能完成重大编审任务，获得省部级以上图书奖 2 项（排名前 3）。

4. 作为第一享有人，获得 2 项（含）以上“知识产权”（包括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发现权、发明权和其他科技成果权）或公开出版高水平著作、译著 1 部（含）以上。

## 第六章 申报教育管理系列职务基本条件

### 第二十条 研究实习员基本条件

能胜任和履行研究实习员岗位职责并运用计算机从事管理工作。

### 第二十一条 助理研究员基本条件

1. 具有一定的高等教育管理和相关学科的知识，对所从事的教育管理工作有较深入的了解，能熟练地运用计算机从事管理工作。

2. 独立或第一作者名义在本领域期刊发表 2 篇（含）以上教育管理类论文。

### 第二十二条 副研究员基本条件

申请者应从事高校教育管理工作至少 5 年，具有坚实的教育管理理论基础和系统的本职工作相关的专业知识，必须具有教学、科研经历（指从事过课程教学，参与过科研活动），有较丰富的管理工作经验和完成学校关键管理工作的能力。

☆在管理工作方面应做到：

1. 管理工作取得较好成绩，所从事的工作获得校级（含）以上表彰奖励，任现职以来历年考核中至少 1 年获得优秀等级。

2. 为推进学校改革和发展创造性地工作，业绩突出，得到学校公认。

3. 为学校或上级部门决策提供建设性意见并得到好评。

☆在科学研究方面应做到：

1. 结合本职工作，积极开展研究工作，作为主要完成人或骨干获得校级（含）以上科研成果奖或管理成果奖。

2. 在全国性核心刊物上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名义发表有实用价值、与本职工作相关的研究论文 6 篇（含）以上；或参与学校重大文件的制定，主持提出或拟定对学校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工作意见、重要规划、政策文件等 1 项（含）以上（已被采纳并取得显著效果），且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名义发表的与本职工作相关的核心期刊论文不少于 5 篇。

3. 主持或参加校级重大管理课题或省部级（含）以上正式立项的管理课题研究（须有一定的经费支持），通过鉴定或取得较好成效。

### **第二十三条 研究员基本条件**

申请者应具有坚实宽广的教育管理理论基础和系统深入的本职工作相关的专业知识，必须具有教学、科研经历（指从事过课程教学，参与过科研活动），有丰富的管理工作经验和具备学校管理工作骨干的能力。

☆在管理工作方面应做到：

1. 管理工作成绩突出，在全国同行中有较大影响，任现职以来历年考核中至少 2 年获得优秀等级。

2. 为推进学校改革和发展创造性地工作，贡献较大，效果明显，得到学校公认。

3. 为学校或上级部门决策提供有价值的意见并得到好评(须提供有关部门正式书面意见)。

☆在科学研究方面应做到：

1. 结合本职工作，积极开展研究工作，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含)以上科研成果奖或管理成果奖；或所主管的部门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或其研究成果具有重要推广应用价值(须提供有关部门的书面意见)。

2. 在国内外核心刊物上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名义发表有实用价值、与本职工作相关的研究论文 10 篇(含)以上；或参与学校重大文件的制定，主持提出或拟定对学校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工作报告、重要规划、政策文件等 2 项(含)以上，且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名义发表的与本职工作相关的核心期刊论文不少于 8 篇。

3. 主持校级重大管理课题或省部级(含)以上正式立项的管理课题研究，通过鉴定或取得较好成效，或公开出版学术专著或编写学术专著(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 10 万字)。

## **第七章 申报图书资料系列职务评审的基本条件**

### **第二十四条 助理馆员任职基本条件**

基本掌握图书馆学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图书情报工作的技能，能胜任图书编目、目录组织、书库管理、书刊借阅等部门的管理工作。

### **第二十五条 馆员任职基本条件**

1. 较系统地掌握图书馆学、情报学和相关的专业知识，有独立工作的能力，熟练掌握有关业务，能运用计算机从事专业工作。

2. 独立或第一作者名义在本学科领域期刊发表 2 篇（含）以上教学、科研论文。

### **第二十六条 副研究馆员任职基本条件**

具有较丰富的科学文化知识和较高的业务水平，对图书馆学、情报学、信息理论或与之相关的学科有一定的研究，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工作成绩明显，任现职以来历年考核中至少 1 年获得优秀等级。

☆在图书工作方面应做到（第 1 项必备，2、3、4 项任选 2 项）

1. 在国内外核心刊物上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名义公开发表有实用价值、与本职工作相关的学术论文 6 篇（含）以上。

2. 主持或参加校级（含）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3. 获得校级（含）以上科研成果奖励 1 项或个人荣誉称号；

4. 撰写关于藏书建设、文献加工、参考咨询、图书馆自动化、网络技术等方面的高水平的工作研究报告 2 篇以上。

图书系列高级职称我校没有评审权，学校评审通过后需送外评审。

## **第八章 申报卫生系列职务评审的基本条件**

### **第二十七条 医师任职基本条件**

熟悉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并能较好地应用于临床或

技术工作中。

### **第二十八条 主治医师任职基本条件**

1. 熟悉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并能较好地应用于临床或技术工作中。

2. 具有一定的临床或技术工作经验，能在临床诊治、护理及辅助诊断、治疗等工作中熟练掌握技术操作，并能独立处理一般的专业技术问题。

3. 能较熟练的阅读各类专业书刊，了解并初步掌握国内外本专业先进技术。

4. 通过全国中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 **第二十九条 副主任医师任职基本条件**

1. 每年完成临床工作 40 周以上，其中参加普通门诊或专科门诊年均不少于 45 次。具有指导下级医师业务工作的能力。

2. 具有较高的医疗技术水平，较丰富的临床工作经验，能独立解决处理疑难病症或危重病人的抢救，参加承担院内临床会诊等医疗活动。

3. 在国内外核心刊物上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名义发表本学科领域内、与本职工作相关的学术论文 6 篇（含）以上。

4. 主持或参加校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5. 获得校级（含）以上科研成果奖励 1 项或个人荣誉称号。

6. 任现职以来考核中至少 1 年获得优秀等级。

卫生系列所有职称类别均需取得相应执业资格证书，卫生系列其他职称（药、技、护）参照医类标准执行。卫生系列高级职

称我校没有评审权，学校评审通过后需送外评审。

## 第九章 申报会计系列职务评审的基本条件

### 第三十条 助理会计师任职基本条件

基本掌握财务会计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能正确贯彻执行有关的财经方针、政策和财务会计法规、制度，具有一定的财务会计工作经验。

### 第三十一条 会计师任职基本条件

从事会计工作 2 年及以上，较系统地掌握财务会计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并能正确贯彻执行有关的财经方针、政策和财务会计法规、制度，具有一定的财务会计工作经验，能担负某方面财务会计工作，工作业绩显著。

通过全国中级会计师资格考试。

### 第三十二条 高级会计师任职基本条件

从事会计工作 5 年及以上，系统地掌握财务会计理论和专业知识，并能正确贯彻执行有关的财经方针、政策和财务会计法规、制度，具有丰富的财务会计工作经验，能对本单位的经济活动进行全面、深入分析和预测，提出有价值的改进建议，工作业绩显著。任现职以来历年考核中至少 1 年获得优秀等级。

☆在会计工作方面应做到：

1. 通过全国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

2. 在国内外核心刊物上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名义公开发表与财会工作相关的研究论文 6 篇（含）以上；或提出或拟定对学校财务管理有重要作用的财务分析报告、文件等 1 项（含）以上，

已被采纳并取得明显效果，且在国内外核心刊物上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名义公开发表与财会工作相关的研究论文 5 篇（含）以上。

3. 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校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含）以上。

4. 获得校级及以上成果奖励或个人荣誉称号。

会计系列所有职称类别均需取得相应执业资格证书。会计系列高级职称我校没有评审权，学校评审通过后委托评审。

## 第十章 说明

**第三十三条** 在申报、推荐正副高职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中，有关开设主课或一般课程、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教书育人、指导研究生、教学成果奖、重要教育研究项目、教材出版、班主任、下厂实习等情况，经系处级单位初审后，由教务处、研究生院、继续教育学院等职能部门盖章确认。有关国家级基金项目、国家重大重点项目等科研项目情况，经系处级单位初审后，由科技处盖章确认。有关入选各类人才支持计划等情况，经系处级单位初审后，由人事处盖章确认。有关辅导员、军训、课外科技活动等情况，经各系处级单位初审后，由学生处盖章确认。有关产业创收、经济效益等指标，由天华集团公司负责盖章确认。有关各类论文收录情况，由图书馆负责盖章确认。

### **第三十四条** 教学条件说明

“主课”是指列入教学计划的本科生、研究生的必修课和限选课，以及列入计划的高级研修班课程。

“一般课程”是指列入教学计划的大专生的必修课和限选课

以及本科生、研究生的选修课。

考核时“主课”可替代“一般课程”，反之不能代替。

公开出版的教材必须是经国家教育部推荐的教材，或是经部级、校级规划批准的教材。

“教学效果好，教书育人成绩显著”，“积极参与教学改革且有成效”的具体考核内容为：

1. 教学内容符合教学大纲，学生评教为良好（含）以上。

2. 按条件规定的年限，提交每年课程的教案（包括备课等记录）。

3. 考试试卷拟定的准备材料和标准答案，以及批改后的一个年级的学生试卷。

4. 关于严格遵守教学秩序，由系和教务处提供有无教学事故的证明材料（内容包括教师上课的迟到、早下课现象、学期内的调课次数，是否有审批手续，如何补课；带学生下厂实习的业绩与事故等）。

5. 教学中对学生严格要求，作业的批改情况及考试阅卷评分等。

6. 教学改革的思路、计划、实施步骤和具体成绩。

### **第三十五条 科研业绩相关说明**

国际著名检索系统《SCI》为《科学论文索引》、《EI》为《科学论文索引》、《ISTP》为《科学技术会议论文索引》、《SSCI》为《社会科学论文索引》、《CSSCI》为《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核心期刊是指《中国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期刊。

公开发行人物是指具有 ISSN 或 CN 刊号的出版物。

已被接收的论文必须有学术期刊出具的证明，计算为公开发表总数不能超过 1 篇。

导师与其指导的学生合作完成发表的论文，第二作者的导师可以视同为第一作者统计。在国外期刊发表的论文明确标记通讯作者的可视为第一作者统计。

导师与其指导的学生合作完成的已授权专利，第二作者的导师可以视同为第一作者统计。

## 附件 2

#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评聘教授委员会议事规程

### 第一条 总则

为充分发挥教授在学校改革、建设与发展中的主体作用，完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审议环节，学校决定在院（系）成立由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任教师组成的教授委员会。现就教授委员会的组成方式及其在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过程中的议事规程规定如下。

### 第二条 教授委员会的组成

教授委员会的成员为组成范围内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全部专任教师。教授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主任委员一般由学科责任教授担任。

教授委员会原则上以院（系）或一级学科组织，院（系）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按照院（系）下属的系（所）或二级学科组成，但人数不能少于 6 人。对于院（系）不能独立组成教授委员会的，可在相关或相近学科范围内跨院（系）组成。

### 第三条 教授委员会的职责

教授委员会负责对组成范围内的教师和其它系列专业技术人员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进行初始考评，听取申请人报告，充分开展讨论，以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对申请人进行客观评价。

### 第四条 议事程序

教授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参加会议时

可委托其他教授主持。

拟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向教授会议做报告，报告内容包括其个人基本情况和任现职以来在教学、科研、管理等各方面工作的业绩及在新专业技术职务上开展工作的思路和目标。

教授委员会内部会议讨论并表决，表决内容包括两部分：是否认为申请人具有所申请的专业技术职务的水平和能力；对所有申请相同专业技术职务人员进行排序。

#### **第五条 相关事项**

出席教授委员会会议的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方可开会。

教授委员会执行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实行集体决策制度，不可由他人代替表决或投票。

教授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对所讨论的敏感问题严守秘密。所讨论的议题如与本人直接相关，要予以回避。

## 附件 3

#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评聘同行专家评议工作规程

### 第一条 总则

为保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过程的科学性和公正性，规范同行专家匿名评审程序，特制定本工作规程。

### 第二条 专家选聘

学校逐步建立校内外同行专家信息库，并根据评审情况建立相应学术信用档案。

校外鉴定专家一般从国家学科排名前 5 名或教育部“985”工程学校或相当水平研究院所聘请，鉴定专家水平应与我校相应学科专家相当或高于我校。

### 第三条 专家回避制度

为确保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同行评议的公正、公平，在特殊情况下，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初评通过人员可向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小组提出同行专家回避申请，申请回避的专家不超过 2 名。经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小组审议通过后，学校不再安排回避名单上的专家作为其校外同行评议专家。

### 第四条 程序和要求

校内外同行专家匿名评审安排在初评组评审结束之后，由人事处进行送审或由人事处委托院（系）进行送审。正高职申请者应提供 3-5 篇代表作全文材料，聘请 5 位具有正高职的校外在职同行专家评审。副高职申请者应提供 2-5 篇代表作全文材料，聘

请 3 位具有正高职的校外在职同行专家评审。

### **第五条 工作规范**

负责送审的工作人员应本着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坚持原则，保证评审程序的公平与公正，确保每一个环节评审内容不泄密，保护同行专家，建立学术信誉。要做到：

不泄露评审专家名单、评审意见及结论，不复制保留或向他人扩散评审资料，评审工作结束后，收回申请人所有申请材料集中处理。专家评审意见及评审结果直接报人事处。

不利用工作人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索取或者接受评审对象及相关人员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宴请或其他利益。

### **第六条 违规处理**

对于违反本规范要求的人员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警告、调离工作岗位、年终考核不合格等处罚。